**數理所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及說明**

**論文計畫發表申請**

1. 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請於審查日二週前填具申請表交至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2. 為製作口試委員聘函，請同時將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電子檔回傳給所辦([wangkm@mx.nthu.edu.tw](wangkm%40mx.nthu.edu.tw))。
3. 如果校外委員需要發給公假函文，請學生事先告知所辦助理，否則一律不發給公假函。
4. 請自行下載並填寫以下文件，於口試當天交給評審委員。
（1）論文計畫評審意見表3份
（2）論文計畫綜合評審結果1份
5. 口試當天向所辦公室領取評審委員聘函、口試審查費印領清冊及DM。
6. 口試結束後，請繳回評審意見表3份、綜合評審結果1份及口試審查費印領清冊給所辦公室歸檔。
7.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，研究生才可著手執行碩士論文研究。

**口試費支付說明**

1. 除指導教授不得支領口試費外，其餘委員的口試費及校外委員的交通費由學校支付。

**考試委員會組成**

1. 論文計畫之審查須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評之。委員會由委員三至四人組成，除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中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，如果是共同指導，則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人，由指導教授開列考試委員名單，由所長遴聘之。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以口試行之。論文計畫審查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。
2. 論文計畫審查，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，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，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。

**重 點 提 示**

**提出申請**

1. 論文計畫申請表
2. 寄論文計畫申請表電子檔給所辦

**口試時交給口委**

1. 評審意見表3份
2. 綜合評審結果1份
3. 口委聘函
4. 口試費印領清冊

**口試後給所辦**

1. 評審意見表
2. 綜合評審結果
3. 口委聘函
4. 口試費印領清冊